

永济市审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文件要求，现公布永济市审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和运城市审计局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部门财政预决算、审计工作动态、党风廉政等内容进行了公开，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审计政策解读，加大审计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高审计监督和审计信息公开实效。现将我局工作推进落实总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

永济市审计局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扎实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先后健全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编制了《永济市审计局政务公开目录》，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认真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用公开透明赢得社会各界对审计工作的理解、信任和支持。坚持把永济市人民政府网作为我局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的同时，积极拓宽信息发布渠道。

（二）明确要求，具体分工。

1. 加强组织领导。将政务公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局主要领导亲自抓，研究部署工作。分管局领导具体抓，明确责任分工并对外公布。

2. 落实工作任务。局办公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上下联络、材料上报等工作。建立了政务公开相关的工作制度，制定工作计划，规范公开信息的内容和形式，使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不足，在技术水平、与新闻媒体对接联系方面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是信息公开内容更新还不够及时，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对主动公开信息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标准和要求还有待进一步深化。

(二) 改进情况。

一是要进一步强化业务培训工作，加强与政府信息

中心的联系，不断学习，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地为社会、行业和公众服务。二是进一步扩大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在现有公开范围的基础上，使政务信息公开目录更加全面和完善。三是进一步强化监督考核，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永济市审计局

2023年1月12日